

让实体经济壮筋骨上台阶

日前，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徐工集团考察，坐进新型起重机驾驶室，问性能、询价格，并鼓励企业不断创新。他强调，“发展实体经济，就一定要把制造业搞好，当前特别要抓好创新驱动，掌握和运用好关键技术。”十九大之后，习近平总书记的首次调研就来到制造业企业，被视为“为实体经济加油打气”之举。

实体经济是强国之本、兴国之基。以“徐工工业云”平台重构全球产业链，领跑“中国智造”，徐工集团正是中国实体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缩影。今天，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实体经济能否“壮筋骨”“上台阶”，直接关系到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国际话语权。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中国这么大，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不能走单一发展、脱实向虚的路子。

发展壮大实体经济，重在制造业，也难在制造业。中国虽然号称“世界工厂”，可规模上的辉煌难以掩盖品质上的缺憾、品种上的缺失，以及品位上的缺乏。一面是“傻大黑粗”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跌成了“白菜价”；一面是中国百姓海外扫货，让洋品牌赚得盆满钵满。满足新时代的新需求、新期盼，将眼光从数量投到质量、从速度转向效率，才能实现制造与消费的双赢，从跟跑变为并跑甚至领跑。

挺起创新的脊梁，才能为实体经济壮骨健髓。新常态下，“铺摊子”“拉架子”的旧路不好走，也行不通了，“中国制造”唯有落实创新驱动战略，依靠创新引领，弘扬工匠精神，在基础研究与关键技术的研发上下苦功，在精细管理与创新设计上多用心，才有可能在并跑途中弯道超车，脱颖而出。

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不仅是市场主体的事儿。破解长期积累形成的结构性问题，还需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破解机制性障碍，优化营商环境，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多立路标、少设路障。相信改革的力度和热度将决定“中国制造”由跟跑变领跑的速度。

摘自《人民日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7年第11期

(总第128期) 2017年12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
方案的通知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
计划的通知
-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实施电子商务扶贫行动
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49822221

传 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邱泉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樊时楷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 2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以高端数控机床为主导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3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6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7日

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工作方案

为深入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强化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刚性约束，健全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与监督职能相分离体制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公正秩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和高效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规范代理行为，加强国有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管理

针对国有企业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恶性竞争与操纵评标结果等问题，市国资委要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国有企业招标代理选择机制，抓紧制定所监管企业作为出资人或项目法人（包括代理业主）的重点建设项目由质量、品牌、信誉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全程代

理办法，鼓励和引导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为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强化代理机构责任担当和风险防控机制，提高代理服务质量。

市国资委对所监管的国有招标代理机构负有监督责任，要加强国有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责任追究，根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结果，视问题性质、损失严重程度等，给予相关责任人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等。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责令招标代理机构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5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并将相关责任单位依法纳入招标投标黑名单。

二、防止量身定制，强化招标文件备案管理

针对明招暗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问题，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国家标准范本，根据行业特点，细化招标文件范本。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对招标文件是否集中编写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是否按行业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是否以特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中标条件等进行重点备案审查，确保项目招标条件设置合理合法，杜绝明招暗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条件设置；要监督招标人依法全面公开招标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投标前提出的异议，要及时进行实质性回复，并将回复内容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区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的责任追究，对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招标人，依法责令改正、进行诫勉谈话或建议有关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给予免职处理，并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平台上公开。

三、遏制围标串标，规范投标人投标行为

针对围标串标取证难、认定难、查处难等问题，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快对本行业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指标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指标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制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具体实施办法，遏制围标串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充分运用已经建成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加强对市场主体信息和交易信息的数据分析，为围标串标的认定提供依据支撑。

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围标串标行为的责任追究，依法取消违法主体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平台上公开，将相关责任单位依法纳入招标投标黑名单。

四、提高评标质量，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针对评标专家不尽职、恶意操纵评标等问题，市、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分别会同本级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和充实评标专家库建设，通过提升技术手段、完善保密制度，进一步强化抽取和使用评标专家的保密措施。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评标专家抽取管理，对拟抽取专业专家库人数不足拟抽取人数2倍的，将抽取范围扩大至上级相关专业专家库；督促招标人按拟使用专家人数的120%抽取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区域后再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未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专家给予适当交通补贴；积极运用我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采用远程异地网上评标，进一步扩大区县可抽取专家范围。

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对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以及违反廉洁自律的评标专家，依法予以暂停评标资格或移除出专家库等处理，并在招标

投标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平台上公开，将相关责任人依法纳入招标投标黑名单。

五、严格合同管理，细化完善合同范本

针对中标合同条款不细致、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等问题，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合同条款，出台完善的合同范本，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工期进度、质量安全、资金支付、责任义务、违约责任和处罚等内容，明确合同双方责任义务；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备案管理，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范本，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合同签订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对不依法签订合同者依法责令改正且可给予中标金额 5%以上、10%以下罚款，并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平台上公开，将相关责任单位依法纳入招标投标黑名单。

六、加强履约管理，规范招标项目标后监管

针对合同签订后随意变更设计、不按合同履行等问题，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和监理单位履行监管责任，严格设计变更管理，严守设计变更报批程序；要严查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以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在岗等问题，督促项目业主和监理单位实行“押证施工”等制度，监督中标人严格履行合同。

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业主以及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违约行为的责任追究，对实施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随意变更设计等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依法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其 2-5 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平台上公开，将相关责任单位依法纳入招标投标黑名单。

七、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针对信用信息不共享、不共用等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快完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平台，确保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信息能够及时上网公布。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将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及时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平台上对社会公开，并推动平台与“信用重庆”的互联互通，及时共享招标投标信用信息，接受更大范围的社会监督；要依法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依法给予优先选取进入非必须招标项目承包商备选库、按低限缴纳投标保证金等正向激励，引导招标人依法依规对失信投标人采取限制或禁止投标等措施，实现信用良好者处处便利、违法失信者处处受限。

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及时会商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发现有关部门或单位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分解表，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对落实工作不主动、不积极、不担当、不负责的，要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6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6日

重庆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实施计划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推动排污许可制改革，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排污许可制作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建设生态文明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衔接顺畅，一企一证。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融合总量控制制度，为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工作提供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向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并明确其排污行为依法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承担的法律义务。

(二) 权责清晰，强化监管。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企事业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保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三) 公开透明，社会共治。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流程全过程公开，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及时公开，为推动企业守法、部门联动、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覆盖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一证式”管理。

四、重点任务

(一) 健全完善环境管理相关制度。

1. 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充分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严格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环保部门根据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指标、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污染物削减要求，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指标，对纳入排污许可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确认。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控制范围逐渐覆盖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所有固定污染源。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或者排污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要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减少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环保部门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为核心，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对企事业单位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及时开展现场检查，对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提高现场检查频次。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记入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深入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排污许可证是排污权的确认凭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管理载体。需要取得排污权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一次性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排污权。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法定义务的基础上，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市场交易。

5. 逐步实现“一证式”管理制度。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将排污许可制与过程监管、违规处罚等相衔接，逐步整合对企事业单位在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排放监测、风险防范等方面管理要求，实现制度关联衔接、目标措施一体，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二）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

1. 统一核发范围。按有关法律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2. 实施分级核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6年版）的通知》（渝环发〔2016〕17号）规定由市环保局负责审批的项目，其排污许可证由市环保局核发，其余企业排污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区县环保局负责核发。市环保局要加强监督抽查，对区县环保局作出的不符合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市环保局有权依法撤销。

3. 实行分类管理。对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固定污染源，按行业分步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对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污染源，按我市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可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

4. 合理确定许可内容。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中应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区县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有特别要求的以及按环境保护部和市政府规定应执行特别限值排放标准的，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并据此享受国家或地方优惠政策的，应当将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

5. 严格核发程序。企事业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5日（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可不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企事业单位按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市、区县环保部门受理排污许可申请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对具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污染物处理能力、申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规定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对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书面回复、说明理由。

（三）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应按规定与所在区县环保部门的自动监控中心联网。企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定期向核发许可的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四）加强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

1. 严格开展执法监管。环保部门和负有环境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环保现场检查制度，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各项环

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检查。根据违法情节轻重，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环保部门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监管有关情况。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将排污许可证申请内容、执行情况和自行监测情况等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定期公布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和“信用重庆”网站进行公示，对情节严重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推动实施联合惩戒。自愿实施严于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享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有关方面的优惠政策。

3.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企事业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事业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举报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接受举报的环保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按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依法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加强社会监督。

4. 逐步完善信息平台。市环保局按要求完善全市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接入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收集、存储、管理排污许可证信息，实现各级联网、数据集成、信息共享。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按时限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二）健全技术支撑。建立健全基于排放标准的可行技术体系，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和技术进步。完善排污许可制执行和监管执法技术体系，指导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规范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等行为。培育和规范咨询与监测服务市场，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三）开展宣传培训。加大对排污许可制的宣传力度，做好制度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咨询与监测机构开展专业培训。树立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意识，有序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参与监督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形成政府综合管控、企业依证守法、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查问责。市环保局要加强对全市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将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2017〕3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实施电子商务 扶贫行动方案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深化实施电子商务扶贫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9日

重庆市深化实施电子商务扶贫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脱贫攻坚的意见》要求,切实发挥电子商务优势,创新发展“电子商务+扶贫”新模式,推动电子商务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加就业和拓宽增收渠道,加快贫困区县、贫困乡镇、贫困村(以下统称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进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到 2020 年农村电子商务在促进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降低流通成本、带动贫困户创业就业、发展农村产业、增加贫困群众收入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市贫困地区形成较完善的电子商务扶贫公共服务、配套政策、网货供应、物流配送、质量标准、产品溯源、人才培养等体系，扶持电子商务扶贫示范网店 500 个以上，贫困地区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25% 以上。

二、加强体系建设

(一) 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快贫困地区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基础服务公益性，丰富服务内容，建立服务标准，为农民群众提供一站式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配合农村“小康路”建设，到 2018 年年底，全市原有 14 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区县建成区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全市所有具备条件的贫困乡镇建成电子商务服务站，所有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建成电子商务服务点，实现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交委、市扶贫办)

(二) 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全覆盖。推进贫困地区电子商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区县、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强化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农业、供销、邮政及快递企业等农村物流服务网络的衔接整合，鼓励多站点合一、资源共享，建立农村公共仓储配送网络。推广城乡一体共同配送模式，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以及农超对接、直供直销等商业模式协同发展。到 2020 年，所有具备条件的贫困乡镇、贫困村电子商务物流网点布局实现全覆盖，基本实现快递包裹从县城送达村用 1 天时间，农产品从村送达县城分拨用 1 天时间，农产品出村“最初一公里”和工业产品进村“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交委、市农委、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三) 贫困村电子商务带头人全覆盖。加强贫困村电子商务带头人培养，依托电子商务带头人为贫困户提供全方位电子商务服务，推动电子商务带头人与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结成利益共同体，发展“电子商务+带头人+贫困户”“电子商务+农民合作社+贫困户”“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贫困户”的带动脱贫新模式。到 2018 年年底每个贫困村至少培养 1 名电子商务带头人，形成村村有电子商务，户户有人带动的发展局面。(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农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团市委、市妇联)

(四) 深度贫困乡镇产地集配中心全覆盖。根据各区县生产特征和电子商务市场特性，分区域、分品种在全市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的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具备集货、中转、检测、分选、加工、冷藏、配送和信息平台等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结合市场需求，统筹考虑，分片区布局农村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中心，配备冷链保鲜、检验检测、分拣、清洗、包装、称重等设施设备，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标准化、品牌化，降低农产品损耗，实现错时销售、错峰销售，延长销售时间，拓展销售半径，

提高农产品增值收益。（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农委、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

（五）主打农产品质量追溯全覆盖。以贫困区县主打农产品、品牌农特产品为重点，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公共品牌管理、产地认证、质量监管、分等定级、产品包装、销售赔付、服务保障等标准和制度，建立电子商务农产品从生产、流通到消费的质量追溯体系。推广运用追溯码、电子商务码等新兴技术，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主打农产品、品牌农特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牵头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电子商务企业对口帮扶全覆盖。引导支持市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与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建立长期紧密的帮扶关系，开设电子商务扶贫频道、扶贫专区，到贫困地区建设电子商务扶贫产业园区，发展新型电子商务消费业态；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下乡”活动，在贫困地区布局电子商务服务网点。每个深度贫困乡镇在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至少 1 家。鼓励市内电子商务企业推销贫困地区农特产品，拓宽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外销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农委、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七）网络基础设施全覆盖。实施贫困地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积极推动 4G 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到 2018 年年底，实现全市所有贫困乡镇、贫困村宽带网络和 4G 网络全覆盖。整合农业、扶贫以及社会信息资源，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建设，建成覆盖全市的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农村电子商务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化管理，农特产品实现精准化销售。（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扶贫办）

三、深化电子商务运用

（一）促进日用商品消费电子商务化。改造贫困地区现有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渠道下沉，充分利用农村现有渠道资源，与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优势互补，为村级电子商务站点提供网上商品批发和配送服务，推动传统生产、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增强产、供、销协同能力。支持日用消费、建材、药品等商品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农村市场，为贫困地区群众提供与城市同等消费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二）促进农村特色产品销售电子商务化。整合贫困地区农产品、农村制品等产品资源，按照网络消费需求打造品牌化、标准化特色农产品。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出村试点，引导农产品主产地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促进“三品一标”“名特优新”“一村一品”农产品上网销售，大力推广贫困户“一户一品一码”。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等依托电子商务网络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村邮站、快递网点、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和社区对接，开展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电子商务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农委、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三）促进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电子商务化。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农资店、供销社农资连锁店、村

邮站、乡村快递网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等，开展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电子商务服务，为农民提供优质、实惠、可追溯的农业生产资料。引导农资生产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实现直营直销。组织农资企业和研究机构将农资研发、生产、销售与农业生产相结合，通过网络、手机等渠道向农民提供及时、专业、贴心的农业实用技术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扶贫办、市邮政管理局）

（四）促进乡村旅游营销电子商务化。结合地域特色旅游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个性化、体验式农村电子商务。引导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参与和支持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发展，建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门户网站、移动手机客户端。加大旅游商品、手工艺品、休闲农业以及乡村旅游产品、线路宣传营销力度。通过线上线下互动方式，举办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农事节会等乡村旅游活动。（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扶贫办）

（五）促进农村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化。以便民、利民、惠民为目标，发展“智慧乡村生活”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实现一网多用，缩小城乡居民在服务消费上的差距。强化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功能，逐步增加政务信息发布、邮政便民服务、手机充值、票务代办、水电气费缴纳、务工信息发布、土地流转、农产品网络销售、家电维修、房屋租赁、二手交易以及养老、医疗等服务功能。探索推进“基层党支部+电子商务扶贫”模式，依托村便民服务中心，把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成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商贸中心和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农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团市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邮政管理局、有关区县政府）

四、强化扶贫措施

（一）开展电子商务产业扶贫行动。结合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规划，确立特色产业和主打产品，培育适宜网络销售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推进电子商务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鼓励前期产品生产、加工、创意、设计、研发以及后期产品营销、交易、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的市场主体组建农村电子商务专业合作社，形成新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拓展线下业务，到贫困地区建设网货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农村手工艺品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特色电子商务产业。鼓励和引导有资金、有技术的企业进军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合理规划和建设一批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运用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大力推广促销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农委、市文化委、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

（二）开展电子商务消费扶贫行动。以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社交平台为载体，组织举办大型网络结亲活动，推动社会企业、城市居民、爱心人士与贫困户建立精准帮扶关系，结成“一对一、一帮一”帮扶对子，发展电子商务爱心购、网络捐赠、定制化种植、认购订养、爱心乡村游等电子商务消费扶贫模式。以每年国家扶贫日、旅游日为节点，举办全市电子商务消费扶贫体验活

动，集中购买贫困地区土特产品，形成电子商务扶贫品牌产品、品牌企业。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常年开展富有特色的网购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网信办、市农委、市旅游局、市扶贫办）

（三）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就业行动。引导具有生产基础的乡村发展特色电子商务产业，组织举办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创业工程和巾帼电子商务创业行动，引导贫困地区返乡毕业生、返乡民工、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农村青年、巾帼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等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开设一批爱心扶贫网店，鼓励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网点吸收农村妇女、残疾人士等就业，面向贫困地区适龄青年定向开展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合伙人、客服、美工、网货包装、快递配送等人才招聘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四）开展网络促销扶贫行动。针对贫困地区具有一定数量规模的特色农产品开展“聚划算”“重庆6·18电商日”和腊肉节、年货节等促销活动，开展土猪、土鸡、土鸭等农特产品网络预售、认购包销、贴牌定制和网上义卖等，加大网络营销力度。强化城乡产销衔接，推动贫困地区网销农特产品进社区、进超市、进食堂、进市场、进景区，推动超市设立贫困地区农特产品销售专区，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爱心食堂等。支持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到国外开办市场、超市，带动农特产品走出去销售，扩大农特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农委、市旅游局、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

（五）开展网店带动增收行动。加快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电子商务扶贫示范网店，采取贫困农户创业型、能人大户引领型、龙头企业带动型、乡村干部服务型等多种建设模式，完善电子商务扶贫示范网店、电子商务带头人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以保护价优先收购、销售贫困户农特产品，并义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代购生产生活资料、代办缴费、购票等业务，形成“一店带多户”“一店带一村”的网店扶贫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六）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行动。加强贫困户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整合商务、农业、扶贫、教育、移民、就业等培训资源，对贫困户应培尽培。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子商务创业脱贫带头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村级信息员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等开展电子商务扶贫培训，并建立贫困学员档案，跟踪贫困人口电子商务就业创业进展和需求，及时对接后续服务，打造一支懂信息技术、会电子商务经营、能带动脱贫的本土电子商务扶贫队伍。推动高校、职业院校和区县职业教育中心与深度贫困乡镇开展校地合作，共建电子商务创业实训基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农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移民局、市扶贫办）

五、落实支持政策

（一）支持贫困地区电子商务运营体系建设。积极支持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市

级配套一定扶持资金，区县从市级财政每年切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同时统筹使用商业、农业等渠道资金支持电子商务扶贫工作。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贫困地区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示范创建、电子商务产品资源培育、信息采集、数据维护、产品营销、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人才培养、产地集配中心建设、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等方面，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给予资金补贴。（牵头单位：有关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扶贫办）

（二）支持贫困地区农村电子商务上行渠道建设。建立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绿色通道。对在贫困地区设置网点开展农产品配送的邮政、快递等物流企业给予奖补。对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销售农产品给予物流补贴。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线上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带动贫困户较多、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或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产品包装策划、宣传营销推广奖补。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宣传销售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品和推荐乡村旅游线路，年网络交易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和经营主体，可给予绩效奖补。（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委、市农委、市公安局、市旅游局、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三）支持贫困地区冷链物流发展。鼓励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在贫困地区开展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建设冷链物流节点体系，支持完善鲜活农产品（果蔬、肉类、水产品）各环节的包装、保鲜等冷链物流技术规范和标准化配送车辆的营运技术规范。对在贫困地区建设或配置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的，可给予资金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扶贫办）

（四）支持贫困地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品牌培育。支持贫困地区培育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开展农特产品网络品牌建设，争创国家级、市级名牌产品，培育出口名牌。对经工商、知识产权、质检等部门认定，获得国家级和市级名牌农产品认证的企业和单位，市财政统筹专项资金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五）支持贫困地区金融需求。支持金融企业在贫困地区开展金融便民服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的金融产品，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的融资支持。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支持力度，在授信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向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倾斜。对信誉良好、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用于农村电子商务的产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配合单位：重庆银监局、重庆保监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支持贫困地区农村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农村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专项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空置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支持电子商务扶贫企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优先保障电子商务扶贫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以及快递物流配送企业仓配设

施建设等重大电子商务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市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规划局）

六、建立长效机制

（一）落实工作责任。有关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电子商务扶贫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电子商务扶贫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切实做到机构、人员、措施、政策、考核“五到位”。有关区县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做好电子商务扶贫规划，增强精准性、可行性，提高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成效。要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乡镇、村社抓好农村电子商务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牵头单位：市商务委、有关区县政府）

（二）加强配合协作。有关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打好电子商务扶贫总体战。建立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加强工作联系，保持沟通协调，实现信息畅通、资源共享、政策互联互通，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竞争行为。深化对外合作，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等平台，积极推动跨区域电子商务扶贫。（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扶贫办等有关部门）

（三）强化宣传引导。注重总结经验、发现典型，认真归纳梳理农村青年创业、电子商务企业扶贫等典型案例，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强电子商务扶贫工作宣传。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在电子商务扶贫中的重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关心、支持、服务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配合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扶贫办）

（四）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乡镇、村两级党组织的组织优势和组织功能，整合群团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力量，发挥村专职干部、大学生村官、本土人才等作用，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强对党员、群众电子商务知识培训，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村党员开办电子商务网点，带领群众共同增收致富。鼓励党建门户网站接入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牵头单位：有关区县政府、团市委、市妇联等有关部门）

（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纳入全市脱贫攻坚考核范围，制定农村电子商务扶贫工作考核制度，量化考核标准，严格对标对表考核。对电子商务扶贫工作实绩突出的区县，在资金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对在电子商务扶贫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鼓励。有关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制定本区县及深度贫困乡镇电子商务扶贫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电子商务扶贫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督查室、有关区县政府）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7〕2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重庆市永川区招标投标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由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市级及以上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在本区进行招标投标的，其招标投标活动由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委托的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本区招标投标工作，对本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实施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本区无行业监督部门监督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区经济信息、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土房管、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区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区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八条 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区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包括区人民政府及其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市级及以上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本区招标投标的，其招标投标活动应当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重庆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招标投标电子服

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便捷和规范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将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者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的招标方案一并报送。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将招标方案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一并办理，并及时将确定的招标方案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通过招标方式选择项目的投资人、经营人、承办人的，其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
- （二）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
-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七）在建工程依法追加的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具备承包能力，或者通过招标采购的货物需要补充追加，原中标人具备供货能力，且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区人民政府及其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后，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其他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区人民政府及其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后，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属于应当审核招标内容的项目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项目时作出认定。

区投资主管部门和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据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第一、二项的具体认定办法，对适用可以邀请招标情形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招标人申请变更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招标方案，应当按照原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依法重新办理。

变更招标方案按照规定需要区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的，区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招标组织形式分为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且招标人近三年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实行委托招标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指定、抽取或者其他方式为招标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实行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委托代理范围、权利与义务、收费标准等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业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借用自己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二) 不得转让或者拆分招标代理业务；
- (三) 不得承担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或者投标咨询业务；
- (四) 不得违法收取费用；
- (五) 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本行业监督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招标时，应

当具备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有招标所需相应的技术、图纸等资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四项所需资料，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提供已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资料。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应当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实施招标。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应当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定媒介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也可以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等媒介同时发布。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使用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规定的标准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能力、技术、投标报价、评标标准和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将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等集中编写，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或者限制投标人数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应当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但涉密的项目除外；邀请招标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售。

第二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因项目技术复杂或者专业性强，需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招标人应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并同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支票或者现金形式缴纳。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招标人可以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开标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实行无标底招标并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不得超过依法审定的项目投资概算或者预算。

第二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鼓励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招标人应当根据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技术、性能标准等要求，选用和编制评标方法。

招标人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鼓励其评标方法中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选用综合评估法的，鼓励其评标方法中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作为商务部分量化因素及其权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将资格预审文件（含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招标方案，以及有关招标资料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备案后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资料进行必要的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其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资料。邀请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资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提出问题；邀请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问题。

第二十八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主下载。邀请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招标人发布的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资料。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合理安排接收投标资料的时间，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的投标资料全部被接收。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10 日；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 (二) 为该招标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参加该项目施工或者货物投标；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四)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服务的，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六)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违反第（五）、（六）项规定的，中标无效。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开标会议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应当到场监督，未到场不得开标。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约定程序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并存档。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成员人数、专业构成、确定方式等应当遵守《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将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的，应将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申请表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备案。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前24小时内，持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评标专家。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15分钟内，在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人员监督下打印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并保证密封完好。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应当在评标前10分钟持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核实评标专家身份，核实无误的评标专家方可进入评标室；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持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备案的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申请表核实评标专家身份。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相

同或者相近专业的应急评标专家并进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 (一)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二) 在通知评标时间的 1 小时内不能到达评标现场的；
- (三) 评标专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规定的。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经该投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个别成员的评分异常的，应当要求其书面说明理由；拒绝书面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其他成员评分平均值取代其评分，同时书面说明情况并签字。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八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评标专家考核管理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并评价评标专家评标行为，并在评标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报区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十九条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第四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规定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

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 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中，公开招标项目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邀请招标项目至少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发布前，招标人应当将公示内容报送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在公示期间收到评标结果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异议及答复处理情况应同时报送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 号）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因招标人依法实施的复核或者重新评标、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改变原评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重新公示。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保障进度、保证质量安全、防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约束措施。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招标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结果应当在市、区的信用信息平台、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

第四十六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百分之八十五，且招标人认为该投标价格可能低于成本，可能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适当担保。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备案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合同抄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入招标投标档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经批准直接发包的，项目单位应将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合同副本和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文件报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中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

第四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分别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和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最迟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最迟 3 日内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建立招标投标档案制度，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资料存档备查。

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其中，投标人资料只保留中标候选人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存档备查的资料。资料达到保存期限需要销毁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属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由区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招标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评标专家管理有关规定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交易监督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7〕35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及监督管理中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属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由区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发布实施细则》（永川府办发〔2017〕94号）规定，公开招标投标基本信息、评标中标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动态信息、不公开招标项目信息、招标投标活动处罚信息等招标投标信息。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是指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土房管、农业、林业等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7〕26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以高端数控机床为主导的智能制造 装备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数控机床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是新技术革命的战略高地和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大力发展高端数控机床，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要求，是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关于实施以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要求，是永川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成全市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的重要举措。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快发展高端数控机床，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以发展高端数控机床为主导方向，重点引进、培育数控机床整机及功能部件制造企业集群，将永川打造成集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区域性产业基地，至2020年，以高端数控机床为主的产业集群规模达到200亿元，全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迈上新台阶。

二、发展措施

一是引进整机及配件企业。一方面要瞄准国际市场，大力引进德国、日本、瑞士、意大利等国家高端数控机床整机及光机、丝杠、主轴、电机等配件企业，包括这些国家在上海、南京和太仓等东部地区投资的企业。另一方面大力鼓励支持国内配套企业与国外企业在永川合资合作共同发展。

二是加快硬件设施建设。近期充分利用台正机床产业园闲置厂房，集中安置德国、日本、瑞士、意大利等国家高端数控机床企业入驻。形成集聚、规模后，逐步在凤凰湖园区来龙路西侧建设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新建符合国际智能制造装备生产企业需求和使用习惯的标准厂房，筑巢引凤，培

育产业集群。

三是加强职业教育培训。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实训、学校教学的形式，引进德国等地的国际教育机构，促进中外校校合作、校企联合培育。

四是做好服务体系建设。全力争取永川综合保税区建设，引进涉外法律服务、财务审计服务、物流配送服务等第三方机构，引导市场投资打造西式餐厅、酒吧、文娱等生活服务设施。

五是打造高标准服务团队。以凤凰湖园区为依托，引进懂业务、懂外语、肯奉献、有激情的国际化人才，打造一支与国际接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管理服务队伍。

三、支持政策

1. 支持企业来永投资。企业购买土地投资建设生产厂或研发基地，生产高端数控机床及主要零部件的，根据企业实际投资规模和建成后产值及税收的大小，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以不低于实际土建投资额的 30% 配套产业发展资金予以补贴，鼓励企业加快建设。从区外搬迁到永川生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给予企业一定的搬迁、装修补贴。租用园区标准厂房生产高端数控机床的，5 年内免收租金。

2. 鼓励企业加快发展。企业投产后五年内，根据企业每年对永川财税的贡献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不低于永川税收实际留存额的 60%，奖励企业一定的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做强做大。

3.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高竞争力。产品销售到永川区外的，按销售额（不含税）的 2% 给予物流补贴。物流补贴总额不超过运输机床产生的实际费用。在永川综合保税区建成前，企业生产的高端数控机床，经保税区仓储再“出口”销售到国外，对永川至西永保税区物流、报关及退税产生的费用实行全额补贴。通过渝新欧铁路进口的零部件，用于永川生产高端数控机床，从渝新欧铁路终点到永川的运费按一事一议补贴。

4.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企业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以上），从在永工作开始，两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住房补贴，或免费提供 70m² 公寓。对企业在永的一般工人提供低租金蓝领公寓。企业新招收的工人，用工满一年且缴纳社保，给予企业 3000 元 / 人的新招工人用工补贴。企业工人新考取高级工人、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工人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奖励。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委托贷款、质押授信、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抵押贷款等方式，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给予金融机构贷款额 1% 的一次性补贴。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向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担保费按 1% 收取。

6. 降低企业税赋。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7. 积极争取上级政府支持政策。对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支持政策，优先支持高端数控机床及主要零部件企业申报，并积极帮助争取。

8. 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企業上年度研發投入在 200 萬元以上（稅務部門認可），按 5% 給予補貼，最高補貼額不超過 100 萬元。鼓勵產學研用合作和組建產業創新聯盟，對行業有影響、帶動大、產業化好的科研院所和研發聯合體給予支持。鼓勵科技成果轉讓，轉讓所得收入產生的稅收，按永川留成部分全額安排相應資金給企業或科研院所和研發聯合體。

9. 鼓勵研發機構升級發展。對首次認定為重點實驗室、工程實驗室、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企業技術中心、檢測中心、中小企業技術研發中心的，國家級的給予 100 萬元獎勵，市級的給予 20 萬元獎勵。對首次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獎勵 20 萬元，對通過複審的高新技術企業獎勵 10 萬元。

10. 幫助企業拓展市場。鼓勵區內企業購買永川高端數控機床進行自動化、智能化改造。對區內企業購買區內生產的高端數控機床且採購額在 200 萬元以上，按照採購額的 10% 給予採購企業進行補貼，補貼額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

11. 鼓勵企業開展培訓。企業為永川區院校在校學生安排實習培訓兩個月以上的，給予企業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補貼；企業安排工人到永川區院校進行學習培訓兩個月以上的，給予院校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補貼；企業在廠區車間內設立的“生產與教學合一型”校外實習、實訓基地，按實際投資額給予企業 20% 補貼，最高補貼額不超過 50 萬元。

12. 引進高管核心人才政策。企業新引進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才（博士學歷或高級職稱以上）在永購買首套住房的，給予個人購房補貼 500 元 / 平方米。其子女就讀義務教育學校可擇校入學，其本人每年可到轄區醫院免費體檢 1 次，看病就醫享受“綠色通道”和家庭醫生服務。其配偶原則上可調入本區相同性質的缺編單位或部門，未就業的由人社部門幫助就業。

四、其他事項

1. 享受本意見所述政策企業的認定。高端數控機床是指性能比較全、機床精度高、機床轉速高、進給速度高、機床聯動軸超過 4 軸、配備比較高檔（有刀庫、對刀儀、機內測量儀、刀具內冷、機床加工範圍廣）的機床。在永川區內註冊、納稅、生產高端數控機床整機及數控系統、驅動系統、主機等核心零部件的企業。高端數控機床整機生產企業應在國內外數控機床生產領域中處於領先地位，掌握核心技術，在全行業市場占有率或單項產品市場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

2. 符合本意見多項條件的，可同時享受多項支持政策。國家、重慶市級或永川區有更優惠政策，企業可享受更優惠的政策，但同一政策不能重複享受。

3. 本文件自發布之日實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5 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13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重庆市永川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 年，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重庆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3号）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7〕85号）要求，结合永川实际，现就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如下重

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 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17年9月9日起,所有公立医院启动改革,区妇幼保健院、区计生集爱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同步取消药事服务费。在永的其他公立医院同步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公立医院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补偿的新机制,推动新旧运行机制平稳转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责任,将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等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将政府负有投入责任的公立医院政策性债务纳入政府管理,逐步予以化解。(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展改革委)

(二) 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2017年9月9日起,全区所有公立医院执行新调整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和医保报销政策。加快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合理提升护理费、手术费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技术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统筹衔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纳入改革的公立医院经价格调整后补偿率仍不足90%的,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补助,确保补偿率达到90%,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三)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明确全区医疗费用年度控制目标,及时下达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控制指标。严格执行控费制度,切实落实控费措施,不断增强医院的内生控费动力。建立医保医师制度和医生诊疗行为个人档案,落实违规扣分制。开展处方点评,严查“大处方、大检查”等行为,对辅助性、营养性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控。深入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工作,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对医院医药费用控制情况进行排名公示。全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的比例降到20%以下。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控费情况、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等指标作为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政府补贴、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医院等级评审等挂钩。(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研究制定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公立医院管理责任清单,不断完善管理政策措施。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建水平。建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办医职能,推动政府由直接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落实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副职推荐、中层干部任免、年度预算制定等自主权。制定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公立医院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健全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加快推行中医院总会计师制度。继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

动计划，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编办）

（五）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永川区成为全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三个区县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和全成本管理，真实反映医院收支结余情况，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成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制定并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逐步提高诊疗费、护理费、手术费等医疗服务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例。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落实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公开（考核）招聘力度，优化卫生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编办、区财政局分别负责）

二、加快建设分级诊疗制度

（一）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 2017 年民生实事工程予以推进，抓好落实。落实市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渝卫基层发〔2016〕67 号），以慢性病和重点人群为重点，充分调动签约主体的积极性和签约对象的主动性，引导居民或家庭自愿签约，大力推进“1+1+1”的组合签约模式。优化签约服务内涵，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围绕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制定签约服务包，做实做细签约服务包，明确免费项目、收费项目和个性化特需项目，让群众有更多选择。加强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健全签约服务收益分配机制。城镇和农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别覆盖 20% 以上和 45% 以上的常住人口，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建卡贫困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管高血压和肺结核患者签约服务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二）完善医疗联合体运行机制。鼓励组建不同形式专科联盟。组建区域影像中心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医疗机构提供远程服务。发挥三级医院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医联体内部各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责权利关系，完善双向转诊程序，执行常见病种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重点畅通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等级、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落实核心医院管理骨干到基层任职、业务技术团队到基层帮扶、基层人员到核心医院进修等制度，促进医联体内部人才等优质资源的合理流动。完善以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核心的信息互通体系，打通医联体内部数据资源共享渠道，争创城市医联体示范区。（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三）健全分级诊疗配套政策。落实《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 年）》，按照规划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因地制宜扩大基层首诊病种范围，落实 50 个病种基层首诊转诊指征，完善双向转诊流程图。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提高基层首诊率和病人下转率。完善基层首诊制度，实行首诊负责制，签约居民到组

合外就诊需要由家庭医生转诊，未经家庭医生转诊的签约居民不享受分级诊疗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居民改变就医习惯。执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标准，完善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进一步发挥医保政策的引导调节作用，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按规定转诊的患者在医保报销政策上给予倾斜，继续推行在医联体内部住院只收一次医保“门槛费”的政策，且就低不就高，“门槛费”差额由区财政给予补助。将医疗机构落实诊疗职责和转诊情况与绩效考核、医保基金拨付挂钩。制定全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允许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非基本药物，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积极推行延伸处方和长处方。加强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区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科室以及紧缺专业临床专科建设。区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三、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一）稳定基本医保保障水平。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450元，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分别负责）

（二）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和报销比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低报销比例由40%提高到50%。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将因病致（返）贫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积极推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启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继续推动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推进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残联分别负责）

（三）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政策，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在完善总额预算付费的基础上，积极推行门诊按人头、住院按病种等复合型支付方式。合理制定单病种收费标准，全面实施100个病种收付费改革。全面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将日间手术、恶性肿瘤放化疗日间病房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统一部署，实施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分别负责）

（四）强化医保经办管理。进一步完善医保经办机构职能，在现有医保管理体制基础上，统筹承担基金支付和管理、医保支付标准实施、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不断强化医保管理服务。强化利用现有重庆药品交易所平台完善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接入全国基本医保联网平台，逐步实现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发挥其在精算技术、专业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应用，2017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向医务人员延伸。（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四、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

(一) 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实行分类采购。加强药品采购联合体建设,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纳入联合体统一采购模式。探索和规范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使用优质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在实施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基础上推行带量采购,提高医院议价动力。实施常用低价药品全面线上采购。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以基本药物、“救命药”、“孤儿药”、儿童用药以及原料药为重点,强化易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食药监分局)

(二) 加快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落实《重庆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压缩流通环节,净化流通环境、规范流通秩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虚高药价。严厉打击商业贿赂、伪造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药品配送企业管理,完善药品配送企业的考核评价体系。(区食药监分局、区卫生计生委、区经信委、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分别负责)

五、巩固完善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一)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0元,为城乡居民提供12大类46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方评估和考核,强化项目宣传和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受益率。(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分别负责)

(二) 全面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实施镇卫生院分级管理,适当提高镇卫生院的建设和设备配置标准,促进不同等级、不同规模镇卫生院协同发展。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强化全科医生培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管理、运行和考核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开展基层首诊病种诊疗能力培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内涵建设,开展“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机构”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三) 落实基层卫生人员激励政策。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在收支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落实好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政策,对60岁以上离岗乡村医生实行一次性养老补助和每月医疗补贴,进一步提高养老待遇。继续深化基层卫生人才职称改革,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六、统筹推进相关改革

(一) 强化综合监管。健全综合监管政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切实加强对医疗服务、药品质量、医保基金、社会办医等方面的综合监管,加强信息公开。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监管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进一步健全全行业监管体系,推进全行业和属地化管理。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下放权限、加强监管、优化服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在“三医”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

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区卫生计生委、区食药监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分别负责）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完成与重庆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优化完善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体系，加快区域健康医疗信息集成整合。政府办公立医院全面实现以标准化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业务综合应用。按重庆要求开展医疗机构、医师（助理医师）和护士电子证照试点。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探索建立互联网医疗试验区。加快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运用，推广应用20万张居民健康卡。开展基于DRGs的医院绩效评价体系研究和实施，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医院信息管理体制。加强合作，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食药监分局、区经信委、区财政局）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深入推进卫生计生高端人才行动计划。引进10名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高级职称以上人才。二是加快实施卫生计生基层人才项目计划。以考核招聘、订单定向等方式，选拔急需紧缺人才和医学大学本科生。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生免费培养，依托重庆医科大学采取属地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考核招聘的方式，为基层培养医学本科生。三是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和加强培养基层卫生业务技术骨干。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继续开展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培养基层业务技术骨干，继续采取“5+3”和“3+2”模式对全科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对现有的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执业（助理）医师进行1年的全科医学转岗培训，完成重点专科医生（精神科、儿科、妇产科）转岗培训。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四是推进城市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工程。不断建立和完善城市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医联体内二、三级医院的技术人才优势，引导优质资源下沉，鼓励高级专家常到基层医疗单位建立工作室，提升学科建设，开展医联体内医疗教学查房、会诊、健康咨询、手术指导及专业讲座等各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五是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党支部书记培训。进一步培训提高党支部书记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促进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四）积极支持社会办医。落实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扶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专业化的医疗机构，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优化行政审批，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人才培养、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继续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水电气价格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五）同步推进中医改革。落实对中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继续实施《重庆市中医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面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开展社会办中医试点，探索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实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宣传贯彻《中医药法》。（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140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管，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教育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2017年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7〕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担监管

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切实减轻村级组织公共服务支出负担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村级组织负担的监测和检查力度，及时纠正向村级组织乱收费和集资摊派行为，健全村级组织支出的村民民主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各镇街在开展新农村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中，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严禁向村级组织摊派、集资或者要求村级配套。各镇街、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村级组织协助开展工作，要有相应经费保障，严禁违规将工作经费转嫁村级组织。要进一步落实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村办公经费，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加强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负担监管，坚决查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规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担。

二、进一步加强涉农收费和价格监管

区发改委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涉农收费和价格监管，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对新出台的涉农收费文件要严格审核把关。全面推进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相关事项必须在镇街和收费单位现场公示，及时更新内容，确保公示效果。区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总体部署要求，把已经取消的涉农收费项目、行政审批、资格准入等落实情况列为当前监管重点，严禁经营公用事业的企业超标准收费、强制服务收费和搭车收费。区教委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继续开展对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农机服务、殡葬服务、农民用水用电等领域收费和价格的专项治理检查，对涉农收费和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三、进一步完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

进一步健全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制，完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和制度。村民每人每年筹资金额不超过 100 元，每个劳动力每年承担劳务数量不得超过 5 个标准工日，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由本人或其家属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后，可以资代劳，每个标准工日工价不得超过 40 元。工程量较大，实施时间较长，所需资金较多的项目，可以一次议事，分两年实施。经全体筹资或筹劳对象同意，按程序经区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按限额标准一次性筹集两个年度的资金或劳务。

要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加强宣传教育，严格履行一事一议程序，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建设村内基础设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照顾贫困、伤残等特殊群体的利益。对家庭确有困难，不能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筹资任务的农户或因病、伤残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劳务的村民，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符合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给予减免筹资、筹劳。

对超出议事适用范围、违反民主议事程序、超过限额的议项目，不得列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未经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把关，不得向农民筹资筹劳。不按一事一议规定程序复审的议项目，要坚决予以制止；对以自愿名义强行要求村民出资或强行以资代劳、平调或挪用筹资或财政奖补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对私分、贪污筹集资金及财政奖补资金的要坚决进行查处。

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示制度，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

四、进一步加大力度减轻贫困农民负担

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地区涉农收费减免和扶贫资金使用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村到户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贫困区域农民负担问题的跟踪调查、情况核实和督查督办，开展涉农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和纠正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农民经济利益。把贫困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负担作为监管的重点内容，严禁向农民层层摊派。继续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杂费等相关工作。

五、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区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不定期、有重点地开展抽查，对发现问题要立即查处，限期整改，并积极报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要配合区纪检监察部门整治发生在农民群众身边涉及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及时做好有关违规违纪线索的移交工作，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行为。同时，区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思路，探索利用新媒体、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监管，总结推广农民负担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

六、进一步健全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机制

要坚持镇街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高度重视农民负担监管，完善“谁主管、谁负责”的专项治理责任制，强化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坚持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和督导制度，进一步完善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有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稳定和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机构和队伍，保证工作经费，提高服务指导能力，确保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有效开展。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政 务 要 闻

11月1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调研交通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接待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长江委专家组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中新（重庆）项目管理局一行。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召开民盟传达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会议。

11月2日 区长罗清泉调研棚户区改造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研究建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11月3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国家发改委振兴司副司长童章舜一行。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参加2017年渝西川东经济社会发展协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迎接市环保局来永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动。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公安局视频调度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民盟市委会议。

11月6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中船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一行。

11月7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跃龙湖片区规划建设专题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卢胜利、杨华、李军、任伯平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公安部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动员部署暨十九大安保总结视频会议。

11月8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李军、任伯平参加区委常委会（扩大）第二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警通联合打击整治网络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议。

11月9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和第15次区长办公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任伯平出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任伯平参加永川区2017年第四季度校地联席会议暨职教发展座谈会。

11月10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召开旅游工作专题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调研长江砂石堆场清运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全区扶贫工作推进会。

11月13-14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委五届三次全会。

11月14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到陈食街道宣讲十九大精神。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雪亮工程”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联席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重大旅游项目集中签约暨全市旅游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市政府安委会2017年第五次全体成员单位（扩大）视频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加快建设职教高地意见专题会。

11月15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编委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参加区委常委会（扩大）第三次会议。

11月16日 区长罗清泉到南大街街道宣讲十九大精神。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参加“绿盾2017” 国家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座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中德（重庆）智能制造创新交流会。

11月17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8+3”行动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迎接中央政法委督导组来永检查工作。

11月20-24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委党校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学习。

11月20-24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刘建中、李军、任伯平参加学习贯彻党的

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

11月21日 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推进会。

11月23日 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市政府与军工央企集团军民融合对接会。

11月24日 副区长杨华到区环保局宣讲十九大精神。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检查区应急指挥工程智慧交通建设情况。

11月27日 区长罗清泉接待农业部机械化司司长李伟国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经济工作务虚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

11月28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刘建中、杨华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刘建中、杨华参加区委第38次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验收活动。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接待市城管委谢礼国主任一行来永调研。

11月29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和第16次区长办公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李军、任伯平出席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

11月30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中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重庆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认定意见反馈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推进会。